

法院公告

强利明、王凤英:

本院受理原告武川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强利明、王凤英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3)内0125民初155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3年2月14日

班俊良、吴俊峰: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法院在执行庞翀艳与被执行人班俊良、吴俊峰借款纠纷一案中,庞翀艳向本院提出书面复议,请求撤销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内0103执异159号执行裁定书,本院受理后作出(2023)内01执复9号执行裁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2月14日

王永玲、呼和浩特市佳田商贸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上诉人内蒙古路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诉被上诉人贺佳瑞、王永玲、田魁以

及原审第三人呼和浩特市佳田商贸有限公司追加、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王永玲、呼和浩特市佳田商贸有限公司公告送达(2023)内01民终715号案件的开庭传票,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2月14日

童辉:

本院受理的异议申请人李虎生、执行申请人马生平与被执行人童辉执行异议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121执异6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中止本院(2021)内0121执恢371号执行裁定的执行。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306室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不领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逾期不提起执行异议之诉,该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3年2月14日

侯玉凤、张杰、内蒙古庄典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华支行与被告侯玉凤、张杰、内蒙古庄典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0102民初104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侯玉凤向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华支行支付截止至2021年8月13日的信用卡欠款本金12943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付清;二、被告侯玉凤按照《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领用合约》、《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专项分期借款合同》的约定向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华支行支付自案涉信用卡激活之日起产生的利息及费用,直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上述利息及费用合计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三、被告内蒙古庄典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四、驳回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华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及民事上诉状(1、依法撤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2021)内0102民初10488号民事判决书第四项并予以改判,判决被上诉人张杰对被上诉人侯玉凤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依法判令本案一、二审案件受理费以及

上诉人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一切费用均由被上诉人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2月14日

石志慧:

本院受理的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与石志慧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8321.02元、利息11868.38元、费用25782.43元,利息、费用暂计算至2022年7月11日,应继续支付至清偿完毕之日止;2、被告共同承担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事实与理由:被告向原告申领信用卡消费未还。),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2022)内0102民初817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2月14日

分类信息

遗失声明

内蒙古仟家宜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查询密码纸遗失,核准号:J1910018498702,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呼和浩特昭乌达南路支行,开户行账号:1505017066710000266,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布日特服装有限公司(9115010569287498XC)不慎将公司公章、财务章及法人章遗失,特此声明。

将内蒙古舞库舞蹈有限公司的公章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50602MA0RT13E61,声明作废。

2023年2月14日

公告

易贝可(北京)食品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王星邈与你单位劳动报酬、经济补偿、赔偿金案件(新劳仲案字[2022]320号),因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等仲裁材料。现定于2023年3月24日上午9时在呼和浩特市通道北街与快速路交汇处东南角(原呼运大院元福酒店楼)三楼仲裁庭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院将作缺席裁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于开庭后15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3年2月14日

公告

杨荣礼:

本院受理呼和浩特市同昌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与你单位劳动报酬案件(新劳仲案字[2022]748

号),因无法与你取得联系,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等仲裁材料。现定于2023年3月17日上午9时在呼和浩特市通道北街与快速路交汇处东南角(原呼运大院元福酒店楼)三楼仲裁庭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院将作缺席裁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于开庭后15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3年2月14日

更正声明

本院于2023年1月31日在内蒙古法制报登报公告的原告高志表与被告高宏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将公告期限更正为30日,开庭时间定于2023年3月6日上午9时,开庭地点位于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审理此案。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3年2月14日

公告

央联万贸(包头)生态化食品产业平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姜源)、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姜俊平):

本院已受理申请人张立伟、林通、董志、张玥、陈鹤松、魏鑫、王超与你单位拖欠劳动报酬等纠纷一案(2022)包九劳人仲案224号-229号、269号,因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答辩期10日)、仲裁庭组成人员和开庭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院定于2023年3月24日上午9时(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或出现法定情形,延期至不可抗力因素消除之日起或法定情形出现之日起第10个工作日)在本院

仲裁庭(包头市九原区沙河街妇幼保健所4楼;电话:0472-6887152)开庭审理,当日闭庭。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判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15日内,逾期不领将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包头市九原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3年2月14日

公告

机构名称: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中心支公司

业务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批准日期:2011年04月13日

机构住所: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10号中环大厦(A-1904、A-1906、A-1908、A-1910、A-1912、A-1914、A-1916、A-1918)

机构编码:000052150200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包头监管分局

许可证编号:00127483

发证日期:2023年02月06日

2023年2月14日

公告

被申请人玉泉区蒙舌珍烧烤店:

本委已受理申请人张涵与被申请人玉泉区蒙舌珍烧烤店劳动争议一案(玉劳人仲字[2022]393号),申请人张涵请求被申请人玉泉区蒙舌珍烧烤店支付劳动报酬等各项费用合计:11750元。因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通过直接和邮寄等方式都无法送达,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案答辩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证据

材料等仲裁资料,本委定于2023年3月28日上午9时在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地址:呼市玉泉区云中路10号,联系人:张登晓,电话:0471-5611905)开庭审理此案。

现予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2月14日

公告

内蒙古通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王强与你单位劳动报酬、赔偿金、社会保险案件(新劳仲案字[2022]637号),因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等仲裁材料。现定于2023年3月20日上午9时在呼和浩特市通道北街与快速路交汇处东南角(原呼运大院元福酒店楼)三楼仲裁庭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院将作缺席裁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于开庭后15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3年2月14日

作废声明

郭勇威,男,汉族,系内蒙古自治区未成年犯管教所工作人员,现对其人民警察证予以作废。

特此声明。

内蒙古自治区未成年犯管教所
2023年2月14日

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内蒙古泽盈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内蒙古泽盈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编号为:GHZC-ZCZR-2022478001),达成的债权资产转让安排,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包头市同利煤炭有限公司的贷款本金30,111,172.74元及相应利息、罚息的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内蒙古泽盈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详见公告债权资产清单)。

现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告通知上述债权涉及的债务人、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向内蒙古泽盈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或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内蒙古泽盈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债权资产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内蒙古泽盈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泽盈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4日

债权资产清单

基准日:[2022]年[5]月[6]日

单位: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贷款本金	贷款利息	债权迟延履行金	实现债权费用	贷款本息及其它合计
1	包头市同利煤炭有限公司		30111172.74	121695362.64	1482681.23	522846.00	153,812,062.61
合计			30111172.74	121695362.64	1482681.23	522846.00	153,812,062.61

